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華富(北)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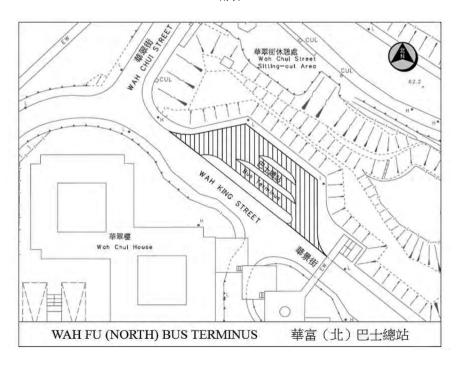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374章)第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2018年6月29日上午10時起,華富(北)巴士總站全日24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該巴士站的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內圖則上以影線標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滴當交誦標誌,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,據1978年5月19日第1262號政府公告中公布,在此巴士總站的禁區,將予以撤銷。

華富(北)巴士總站 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